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863/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鄭俊宇議員(主席)
梁耀忠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偉強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楊岳橋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鄭松泰議員

缺席委員：邵家臻議員(副主席)
郭家麒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列席議員：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II 及 IV 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羅致光博士, GBS,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女士, JP

議程第 III 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徐英偉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戴淑嬈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林嘉泰先生, JP

政府產業署署長
劉明光先生, JP

政府產業署總產業經理(租售編配)
林捷文先生

議程第 IV 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黃宗殷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林偉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詹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許賽芳小姐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552/18-19(01)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秘書處曾發出張超雄議員於 2019 年 5 月 27 日有關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兒童事務委員會的工作進度的函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587/18-19(01)至(02)號文件]

2. 委員商定，福利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9 年 7 月 8 日舉行聯席會議，討論下列項目：

- (a) 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言語支援服務及專責外展服務隊；
- (b) 應對颱風的緊急福利措施及社區服務；及
- (c) 支援離異家庭及追討贍養費。

委員又商定，取消事務委員會訂於 2019 年 7 月 8 日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

(會後補註：按照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及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的指示，上述聯席會議已予取消。)

III. 購置社福設施場所

[立法會 CB(2)1587/18-19(03)號文件]

3.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3A 條有關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的規定。他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中的事宜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4.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勞福局局長")向委員簡介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內宣布有關政府當局購置物業以提供福利設施的建議，以助解決福利設施及處所短缺的問題。

購置物業作福利用途

5. 郭偉強議員及陳志全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可否覓得足夠數量的物業，按其建議提供 158 項福利設施。主席、郭議員及陳議員詢問是否已物色到合適處所。陳議員察悉，在 1995 年推行的上次購置物業計劃，政府當局僅購得 63 個物業，而非所計劃的 86 個。他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分析在上次購置計劃中未能購得目標數目的物業的原因。

6. 梁志祥議員指出，一些地區(例如天水圍)的私人物業供應有限，因而或許難以在這些地區找到合適處所以提供福利設施。

7.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致力購置物業，以提供地方營辦全數的擬置福利設施，但對於某些受地點限制的福利設施類別，或許難以找到合適處所。勞福局局長以長者鄰舍中心的附屬場地為例，表示這些附屬場地不應設於遠離相關的長者鄰舍中心。勞福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獲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撥款，以及在完成相關的內部程序後，便會開始尋找合適處所。政府當局不會披露有關其考慮購置的處所的資料，以免業主抬高售價。

8. 鄭松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因應未來數年在重建項目下所提供的福利設施，檢視擬購置的物業數目。陳志全議員、潘兆平議員及田北辰議員又詢問，政府當局研究擬購置的物業數目及所提供福利設施的類別時，有否考慮福利服務的需求及使用率，以及已規劃設置的福利設施。

9.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鑒於大部分重建項目需時逾 10 年才完成，購置計劃會有助加快提供福利設施。勞福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未來 10 年將會有超過 100 個項目，涉及約 300 項福利設施。政府當局建議擬購置的物業數目時，已考慮在不同地區有否提供這些福利設施、該區的人口結構及相關福利服務的需求及使用率。

10. 梁志祥議員詢問，在購置計劃下擬置的福利設施，是否並非為行政長官在 2018 年施政報告所宣布的設施。勞福局局長答稱此為額外購置的設施。

11. 鑒於購置計劃下部分擬置長者鄰舍中心的樓面面積頗為細小，何啟明議員關注到，這些中心或許未能滿足服務使用者的需要。他又擔心，部分長者鄰舍中心或會設於工業區，沒有公共交通直達，長者前往中心可能會有困難。考慮到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有一些空置處所設於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屋邨附近，加上這些處所的售價或會較低，何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購置這些處所以提供長者鄰舍中心。

12.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建議在透過購置計劃購置的處所設立的 48 間長者鄰舍中心及 7 間長者地區中心為附屬場地，以應付區內此等中心服務短缺的情況。由於此等長者鄰舍中心/長者地區中心的附屬場地應設於中心附近，以方便服務使用者前往，加上很多長者鄰舍中心/長者地區中心設於舊住宅區，政府當局不排除會把這些附屬場地設於領展的處所內。然而，購置領展的物業以提供福利設施的機會甚微。

13. 勞福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活化工廈的處所會作為某些福利設施的辦公地方，但福利設施(包括安老服務設施)將不會設於這些工廈內。

14. 鑒於住宿照顧服務嚴重短缺，張超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購置處所以提供有關服務。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安老院舍/殘疾人士院舍和其他兒童住宿照顧服務通常需佔用較大的樓面面積，加上技術和布局要求較為嚴格，私人物業或許無法滿足這些要求。因此，這些設施未有列入購置計劃的福利設施購置清單內。

15.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盡量減低購置計劃對物業市場造成的影響。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會以大約 3 年購置有關物業，以盡量減低對物業市場造成的影響(倘有的話)。參考 2018 年

出售非住宅物業的交易總數(約涉及 400 個單位)，田北辰議員表示，在 3 年購置期內，購置計劃每年平均佔出售交易總數約 12%，相對於整體物業市場所佔的百分比其實並不小。因此，政府當局不應低估購置計劃對物業市場造成的影響。

16. 主席認為，有關不同福利服務短缺的情況及購置計劃下分布於全港 18 區的福利設施的資料，有欠完備。張超雄議員表示，除購置計劃的福利設施購置清單外，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說明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及其他已規劃設置的福利設施可如何改善福利設施的供應。

17.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某些因素存有不確定性，發布有關規劃於 10 年後設置的福利設施的資料，未必恰當。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向財委會提供資料，列明擬在未來 10 年內設置的 300 多項福利設施，以及擬在第一期特別計劃下提供的福利設施。

購置計劃的運作機制

18. 鄭松泰議員認為，購置計劃的運作機制應具透明度，以免令人以為政府試圖在經濟不景之際透過購置計劃托高物業市場。就此，他詢問立法會議員可如何監察由社會福利署署長("社署署長")和政府產業署署長分別擔任主席和成員的督導委員會的工作，以監督購置物業計劃的進行及作出購置物業的集體決定。

19.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向私營機構購置物業以提供公共服務，並非沒有先例可循，此類購置工作過往一直由政府產業署("產業署")及相關政府部門負責。當局設有既定程序，確保整個購置流程符合程序的公正性。此外，所有參與其中的公職人員必須申報利益。

20. 社署署長補充，該運作機制下將設有一個物業估價委員會。當局亦會設立多個由來自社會福利署("社署")、產業署及建築署的專業人員組成

的小組委員會，負責物色合適處所，並就購置物業進行評估、建議及洽談等工作。當局曾就運作機制諮詢廉政公署("廉署")。廉署認為，有關機制公平公正，並且符合既定的規例。

21. 張超雄議員認為，只有政府代表出任督導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小組委員會，不可以接受。他促請當局設立獨立的監察機制，以免在進行購置計劃期間出現任何貪污行為或利益衝突，並肯定所有物業以合理價格水平購置，確保公帑得到妥善運用。他表示，除非委聘獨立組織監察購置計劃，否則他不會支持政府當局的撥款建議。就此，他要求政府當局就有關要求向財委會作出回應。他又認為，政府當局若不逐項向財委會尋求撥款批准，將會削弱議員監察公帑運用的角色。

22.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若政府當局須就購置個別物業所需的撥款向財委會尋求批准，相信很多購置工作將無法進行。他建議當局應按年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購置計劃的進度。

23. 主席及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如何避免以不合理價錢購置物業。政府產業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物業估價委員會中具備專業資格的物業估價測量師會把擬置物業的售價與附近一帶相若物業的市價作比較，並就擬置物業訂立一個可接受的價格。產業署不會購置任何售價高於該可接受價格的物業。

24. 梁志祥議員關注到，若購置計劃的流程過於漫長，政府當局或需就心儀物業支付較高價錢。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委聘退休公務員物色合適處所，提供地方營運福利設施，以加快有關流程。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產業署會為購置計劃調配額外人手。

25.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透過物業代理購置物業；若然，政府當局至今曾接觸的代理數目。政府產業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產業署會透過物業代理及在報章刊登廣告以物色合適處所。產業署亦會透過其網站，邀請業主向產業署提供有關合適處所的

資料。目前，產業署的名單上已有數十名持牌物業代理。產業署亦會考慮邀請並非在名單上但具備相關經驗的持牌物業代理，物色合適處所。

26. 政府產業署署長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產業署不會就購置物業支付佣金予物業代理。至於業主是否須就售賣物業予政府支付佣金給物業代理，政府產業署署長表示，這是賣家與物業代理之間的安排。

推行計劃

27. 潘兆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購置計劃下擬置的福利設施進行地區諮詢，並加快推行購置計劃。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若政府當局可於2019年7月獲財委會批准撥款，社署及產業署將會盡快展開購置計劃的籌備工作及進行地區諮詢，以期最早於2020年第一季度開始購置首批物業。

28. 勞福局局長進一步表示，預計首批購置物業的新增服務可於2020年年底之前開始運作。政府當局估計，最後一批物業約於2023年第一季購置，相關設施可於2023年年底至2024年年初之前投入服務。就潘兆平議員詢問推行購置計劃的人手安排，勞福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按既定機制，爭取所需的人力資源。

提供福利設施的其他方法

29. 郭偉強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妥善運用購置計劃的撥款，並表示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評估租用物業以提供福利設施，會否較購置物業更具成本效益。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擬置福利設施應設於永久處所，以確保提供服務的穩定性。

30. 梁耀忠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在新公屋屋邨增加社區照顧服務的供應，以利便長者居民。他又認為，政府當局應強制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在其項目下預留一些處所，以提供地方營運福利

設施。張超雄議員認為，除市建局外，政府當局應強制私人發展商在其發展項目提供福利設施。

31.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不可指示私人發展商在其項目中提供福利設施，除非提供此等設施已列為賣地條件。勞福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已於 2018 年 12 月重新把以人口為基礎的安老設施規劃比率加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劃標準》")內。訂立這些規劃比率，便可在新發展及重建地區的規劃過程中預留合適用地及空間，以提供此等設施。至於在公屋屋邨提供社區照顧服務，勞福局局長表示，社署過往曾在一些公屋屋邨覓得地方，以提供各類福利設施，包括長者地區中心。社署會繼續與房屋署磋商，在公屋屋邨提供此等設施。

32.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除購置物業外，亦應利用空置校舍以提供福利服務。他進一步表示，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不應拆卸位於屯門的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培愛學校，而應將之改建為福利設施，因為該校已設有無障礙設施。就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該校改建為福利設施。

33.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嘗試把合適的空置校舍改建為福利設施。由於空置校舍亦會作其他用途，例如過渡性房屋及非政府機構重建項目的調遷處所，社署會竭力爭取尚未預留給其他項目的空置校舍，以提供福利服務。

設置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34.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在購置計劃下將不會提供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儘管此類中心部分仍在臨時處所營運。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24 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當中，有 17 間在永久處所提供服務，另有 5 間已覓得永久處所，其餘兩間已獲預留永久處所。張議員察悉，需時數年才可讓所有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在永久處所運作，他促請政府當局及早就設置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作出規劃，並在新公共設施為此類中心預留處所。

當局亦應把設置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加入《規劃標準》內。

35.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待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的檢討工作於 2019 年年底完成後，政府當局會重新把以人口為基礎的長期住宿照顧及長期社區照顧服務的規劃比率加入《規劃標準》內。相關規劃比率會有助及早為康復服務預留合適用地。鑒於地區人士或會對提供敏感服務(例如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有異議，當局並無在購置計劃下建議提供此類服務。

議案

36. 田北辰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推行購置計劃前，應先盤點所有空置政府處所，並研究這些處所可否用作提供地方以營運福利設施。政府當局亦應就上述空置政府處所涉及的總樓面面積提供資料，以便委員考慮購置計劃是否有充分理據支持。就此，他動議下述議案：

"本會同意政府多管齊下增加社福設施，回應市民需要，但同時要確保以最嚴謹和有效的方式善用公帑，並盡量避免對私人市場帶來太大影響。就此，本會要求當局先檢視現時政府所有空置物業可否用作社福設施，與其他部門溝通是否可行，最後才考慮在市場購置物業。"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均表決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主席進一步就提交相關撥款建議予財委會審議諮詢委員，並總結謂，大部分在席委員原則上支持提交有關建議。

IV.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鼓勵就業的措施 [立法會 CB(2)1587/18-19(04)至(05)號文件]

37. 應主席邀請，勞福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該檢討")下鼓勵就業措施的安排和時間表。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措施

38. 張超雄議員詢問為何就業支援補助金只發放予 60 至 64 歲健全綜援受助人。他認為，政府當局亦應向 15 至 59 歲健全綜援受助人發放就業支援補助金，以加強就業支援。

39.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因應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由 60 歲調高至 65 歲，政府推出就業支援補助金，以鼓勵 60 至 64 歲健全人士投入勞動市場及持續就業。

40. 主席及張超雄議員指出，很多綜援住戶現時支付的實際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租津最高金額")，他們呼籲政府當局檢討租津最高金額。他們又認為，政府當局應先立即恢復在 1999 年綜援檢討前適用於健全成人綜援受助人的特別津貼，並應進一步檢視特別津貼的組成部分，以期把所有必需品(例如流動電話費用)包括在內。

41. 主席詢問，對於 60 至 64 歲未能履行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就業援助計劃")的要求的綜援受助人，政府當局會否取消每月向他們扣減 200 元綜援金的安排("扣減安排")。

42.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該檢討的範圍將會涵蓋多個範疇，包括補助金、特別津貼及豁免計算入息安排。政府當局亦會因應關愛基金推出名為"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的優化項目的推行情況，檢討租津最高金額。

43. 潘兆平議員詢問，社署及社福機構的前線人員會否獲邀參與該檢討，以及該檢討會否涵蓋《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二號報告書》就勞工處提供的就業服務提出的建議。

44.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9 年第三季向在就業援助計劃下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收集對綜援計劃下就業支援服務的意見。勞福局局長又回應謂，政府當局希望可於

2019 年年底完成該檢討。至於主席及張超雄議員詢問推行綜援計劃優化措施的時間表，勞福局局長答稱，相關的優化措施(倘有的話)最早可於 2021 年第一季生效。

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提供的就業支援措施

45. 張超雄議員表示，15 至 59 歲健全的失業綜援受助人須參加就業援助計劃。若他們拒絕簽署就業援助計劃的求職人士承諾書或未能履行承諾書所載的任何要求，社署會扣減他們的綜援金。張議員認為此安排未能鼓勵失業綜援受助人尋找工作，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鼓勵這些綜援受助人尋找工作。

46.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綜援計劃下的豁免計算入息安排一直是鼓勵綜援受助人投入就業市場的重要因素。此外，就業援助計劃的參加者可透過實報實銷的形式獲得短暫經濟援助(在就業援助計劃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的延長服務期內，上限為每人 2,000 元)，以協助他們應付在尋找工作期間或就業初期所需的額外開支。勞福局局長認同擁有流動電話對綜援受助人尋找工作相當重要，並表示政府當局檢討綜援下的鼓勵就業措施時會考慮此點。

47. 潘兆平議員察悉，關愛基金於 2016 年推出為期 3 年的試驗計劃，透過調高綜援殘疾受助人的豁免計算入息的最高水平，鼓勵他們就業。他詢問，在試驗計劃結束後，綜援殘疾受助人的豁免計算入息安排。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該檢討亦會涵蓋豁免計算入息安排。

48. 潘兆平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曾參加勞工處舉辦的專題招聘會及地區招聘會的失業中年人士數目、透過這些招聘會覓得工作的參加者人數及所涉的工作類別。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手上沒有所需的資料。

60 至 64 歲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參加者的統計數字

49. 張超雄議員詢問下列資料：
- (a) 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獲邀參與就業援助計劃的 60 至 64 歲綜援受助人數目；
 - (b) 上述 (a) 項的綜援受助人應邀 / 未有應邀參與就業援助計劃的數目；
 - (c) 成功覓得工作的 60 至 64 歲就業援助計劃參加者人數；及
 - (d) 政府當局有否搜集有關 60 至 64 歲綜援受助人健康情況及家庭狀況的資料、60 至 64 歲過往曾工作的綜援受助人數目，以及他們因應健康情況和技能而可從事的工作類別。

50. 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初期間，社署接獲 60 至 64 歲人士約 800 宗新綜援申請。政府當局尚未就接獲的所有申請完成評估，但截至 2019 年 6 月初，約有 300 名申請者被分類為殘疾或健康欠佳人士。社署邀請所有 60 至 64 歲健全的綜援申請人參加就業援助計劃。在同一期間有 1 100 名綜援受助人於 2019 年 2 月 1 日或之後年滿 60 歲，當中七成為殘疾或健康欠佳人士。

V. 其他事項

5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3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8 月 12 日